

要看精神科才能請求精神賠償？

文:曾友俞（認證法律人） · 損害賠償·保險 · 2023-08-11

案例

1. A某日騎摩托車上班的路上，被駕駛汽車闖紅燈的B給撞上，因此受有擦挫傷，兩人進入訴訟程序，法院認定B撞A的行為成立刑法第284條過失傷害罪^[1]，A想要跟B請求精神賠償，但B反駁說：「什麼精神賠償？你又沒有看精神科，哪有損害？」雙方陷入爭執。
2. C某日在網路上因與D意見不合，D就對C惡言相向，C提告經過法院審理，認為D成立刑法第309條公然侮辱罪^[2]，C想要跟D請求精神賠償，但D反駁說：「什麼精神賠償？你又沒有看精神科，哪有損害？」雙方陷入爭執。

A和C可以請求精神賠償嗎？B和D說要看精神科才能請求精神賠償，合理嗎？

註腳

[1]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：「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」

[2]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：「
I 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II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」

本文

一、精神賠償是什麼？

案例中雙方爭執的「精神賠償」，實際上，民法中並沒有任何使用「精神賠償」的字眼，嚴格來說只有稱作「非財產上之損害」的文字，常見規定是民法第194條與第195條第1項的「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」^[1]，讓父母、子女、配偶受侵害死亡的家屬，以及人格權被侵害而情節重大的被害人，可以依法請求精神賠償。

除了「精神賠償」，同義詞還有「慰撫金」、「精神慰撫金」或「人格權損害賠償」等。然而回歸初衷，從最接近法條文字的「非財產上之損害」較能了解這個概念的內涵。

非財產上損害賠償，顧名思義就是被害人的財產沒有受到實際的損害，但還是可以向侵權行為人請求相當金額

的賠償。所謂侵權行為所保護的權利，不只包括財產權，也及於人格權，所以人格權的受損仍然可以依法請求賠償。也就是說，有「『非』財產上損害賠償」，那就一定有相對的「財產上損害賠償」（簡稱財損），這是民法對於損害賠償的分類。而當發生符合民法第184條的侵權行為時^[2]，財產上損害賠償主要規定於民法第192條與第193條^[3]；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則主要參考民法第194條與第195條。例如案例一的A被闖紅燈的B撞傷，A可以同時請求受傷期間支出的看護費（財損），以及身體、健康被不法侵害的非財產上損害賠償。

不過財產上的損害賠償比較容易舉證證明，例如車禍受傷的A可以提出醫師診斷證明書與相關收據，證明因為需要專人照顧而支出的看護費等等，作為財產上損害請求賠償的證據。但「非財產上的損害」要怎麼證明？法院向來認為人格權受侵害的非財產上損害，必須被害人有「精神痛苦」，才能請求相當金額的賠償^[4]。那要怎麼證明被害人有精神上的痛苦呢？

二、要看精神科才有精神賠償？

那麼是否要看精神科才能請求精神賠償？這個「迷思」或許可以回到前面提到法院向來認為慰撫金的賠償，必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，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^[5]。有些被害人想說要怎麼證明自己有精神痛苦來請求慰撫金，就想到去看精神科，來證明有精神痛苦^[6]。

但其實過去法院的判決^[7]在說明名譽權侵害的時候，根本沒有提到要看精神科這件事，有時候法院已經把人格權受損與精神痛苦間作了必然的連結^[8]。例如父母遭逢未成年子女被綁架，立法者認為父母的親權被侵犯，就會產生精神上的痛苦^[9]；或是其他常見的像是被別人開車違規撞傷、被人公然侮辱等身體、健康、名譽等人格權受損，法院多會認為這些侵權行為本來就會造成被害人精神上的痛苦，只是加害人應該賠償多少慰撫金，法院會審酌雙方的身分、地位、經濟狀況、實際的加害情況，以及被害人所受到的精神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來決定^[10]。簡單來說，精神科的診斷至多只是參考的依據之一，而不是絕對。

或許可以再進一步思考的是，最高法院把「精神上痛苦」作為認定人格權是否受損或得否請求賠償的依據，是否毫無疑問？有學者認為除了精神上痛苦，身體權被侵害所生的肉體上痛苦也是非財產上損害，而肉體痛苦也可以請求慰撫金^[11]。

然而問題就會是為什麼要糾結被害人有沒有精神或肉體上痛苦？畢竟這不是法律所明文規定的文字。因此，筆者認為法律的適用上仍然必須要回到規範本身，也就是民法第194條、第195條的規定，當人格權受損時，依法就可以請求非財產上的損害賠償（如果不是民法第195條列舉的權利，要另外檢視有無「情節重大」的要件而已）。而實務見解所增加的「精神上痛苦」概念，若非將精神上痛苦等同於人格權受損的話，就可能是增加法律所沒有的要件，而與法解釋學有違背，甚至逾越權力分立原則。

三、結論

本文案例的答案是：A與C不需要看精神科也能請求精神賠償，精神科的診斷至多只是參考的依據之一，而不是絕對。

實務見解所使用的「精神上痛苦」的文字恐造成疑惑，如果除了人格權受損，還要再檢視是否造成被害人的精

神上痛苦，或可能已增加法律所沒有的要件，違背法解釋學與權力分立的憲政原則，這點值得深思。

註腳

- [1] [民法第194條](#)：「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，被害人之父、母、子、女及配偶，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」
- [民法第195條](#)第1項：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其名譽被侵害者，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。」
- [2] [民法第184條](#)：「
- I 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
 - II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。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- [3] [民法第192條](#)：「
- I 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，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，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 - II 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，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 - III 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，於前項損害賠償適用之。」
- [民法第193條](#)：「
- I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 - II 前項損害賠償，法院得因當事人之聲請，定為支付定期金。但須命加害人提出擔保。」
- [4] [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2680號民事裁定](#)：「另慰藉金或相當金額之賠償，係供賠償人格權遭受侵害之非財產上損害，且以被害人精神受有痛苦為必要，亦為本院向來所持之見解（本院19年上字第1613號、47年台上字第1221號、51年台上字第223號、66年台上字第3484號、92年台上字第164號等先前裁判參照）。」
- [5] 例如[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民事判例](#)：「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，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，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，原審對於被上訴人所受之名譽損害有如何痛苦情事，並未究明，若僅以上訴人之誣告為賠償依據，則案經判處上訴人罪刑，是非明白，被上訴人似亦無甚痛苦之可言，且原判決何以增加賠償慰藉金之數額，亦未說明其理由，遽命上訴人再賠償五千元，自有未合。」
- [6] 例如[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簡易字第84號民事判決](#)、[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6年度上易字第254號民事判決](#)、[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2年度簡上字第55號民事判決](#)等，被害人都有提出精神科就診的證明，請求賠償非財產上損害賠償。
- [7] [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民事判例](#)：「名譽被侵害者，關於非財產上之損害，加害人雖亦負賠償責任，但以相當之金額為限，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定有明文，所謂相當，自應以實際加害情形與其名譽影響是否重大，及被害者之身分地位與加害人經濟狀況等關係定之。」

[8] 例如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5年度上易字第82號民事判決：「又若上開身分法益因不法行為而受到侵害時，通常均會產生精神上之痛苦，故條文規定在此情形下，允許父母或子女得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。」

[9] 民法第195條第3項立法理由：「鑑於父母或配偶與本人關係最為親密，基於此種親密關係所生之身分法益被侵害時，其所受精神上痛苦最深，故明定『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』者，始受此項保障。例如未成年子女被人擄略時，父母監護權被侵害所生精神上之痛苦。又如配偶一方被強姦時，他方身分法益被侵害所致精神上之痛苦等是。」

[10]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537號民事判決：「以人格權遭遇侵害，受有精神上之痛苦，而請求慰藉金之賠償，其核給之標準，須斟酌雙方之身分、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。且所謂『相當』，應以實際加害情形與其名譽影響是否重大及被害人之身分、地位與加害人之經濟情況等關係定之。」

[11]王澤鑑（2004），《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（第二冊）》，頁255-256。

延伸閱讀

雷皓明、張學昌（2022），《什麼情況可以告對方「精神賠償」？》。

標籤

精神賠償，非財產上損害賠償，慰撫金，人格權，精神科